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校址：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 轉 508

網址：<https://chas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校址：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

電話：04-7236117 轉 251 或 250

網址：<http://www.cajh.chc.edu.tw/>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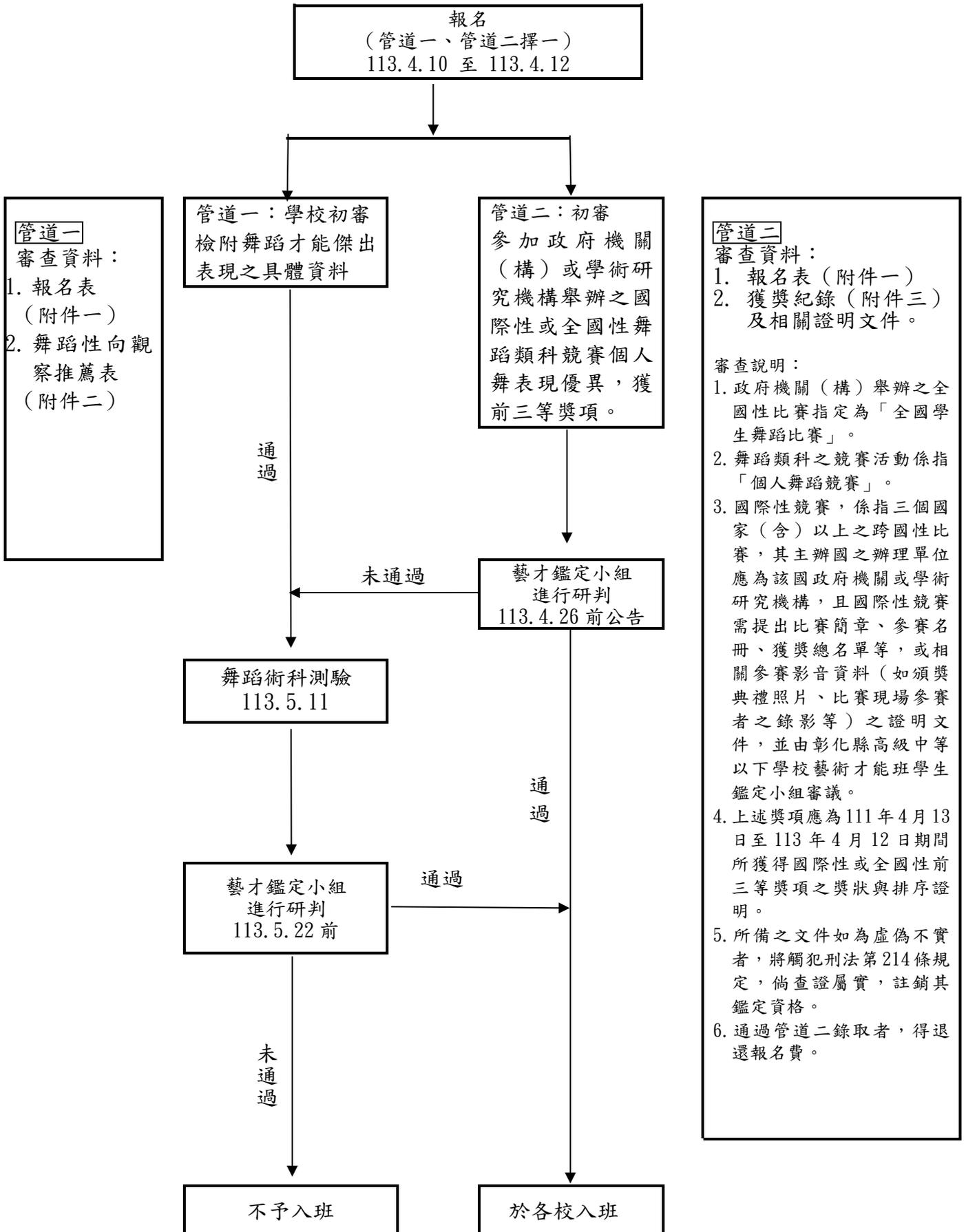
電話：04-8358382 轉 300 或 642

網址：<https://www.ttjhs.chc.edu.tw/>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3. 4. 12 (星期五)	1.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或於學校傳達室免費索取。 2. 各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首頁。	藝才鑑定小組、各承辦學校
報名	113. 4. 10 (星期三) 113. 4. 12 (星期五)	1. 地點：彰安國中輔導室、大同國中學務處、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輔導處。 2. 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詳如簡章。 4. 報名費：新臺幣 1,700 元。	
書面資料 審查公告	113. 4. 19 (星期五)	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由申請報考學校之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辦理。 (1) 審查通過者：依鑑定入場證參加舞蹈術科測驗。 (2) 審查未通過者：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	藝才鑑定小組、各承辦學校
	113. 4. 26 (星期五) 前	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辦理。 (1) 審查通過者：即可入班，由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 (2) 審查未通過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舞蹈術科測驗。	
試場公布	113. 5. 10 (星期五)	試場及測驗時間於下午 5 時後公布於各承辦學校傳達室及學校網頁。	
舞蹈 術科測驗	113. 5. 11 (星期六)	1. 地點：彰安國中、大同國中、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2. 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之測驗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 公告	113. 5. 22 (星期三) 前	1. 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2. 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成績複查	113. 5. 31 (星期五)	1. 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2.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 繳交地點：各承辦學校 4. 複查結果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信寄出。	
報到	113. 6. 7 (星期五)	1.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2. 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影本」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備取遞補 截止	113. 8. 16 (星期五) 止	待通知後，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國小畢業證書正本、戶口名簿影本至各承辦學校報到，備取遞補期限至 113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流程圖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 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目的

發掘具有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中學具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肆、報名資格

- 一、新生：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之六年級學生，具有舞蹈藝術潛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 二、插班生：
 - （一）彰化縣立彰安國中：設籍彰化縣，未有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身分，且具有舞蹈藝術潛能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 （二）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設籍彰化縣，未有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身分，且具有舞蹈藝術潛能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伍、招生人數

- 一、新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於 113 學年度預計各校招收 26 名新生（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插班生：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一）彰安國中：招收升 8 年級插班生 5 名。
 - （二）彰化藝術高中：招收升 8 年級插班生 5 名，招收升 9 年級插班生 5 名。

陸、簡章索取：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各承辦學校網頁下載列印或至各承辦學校傳達室索取。

柒、鑑定流程：管道一、管道二擇一報名。

一、管道一（舞蹈術科測驗）：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申請管道二未符合書面審查標準之學生。

（二）審查流程說明：由受理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審查者，得參加舞蹈術科測驗。舞蹈術科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

（※未通過初審者退還報名費。）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近二年內（111 年 4 月 13 日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舞前三等獎項者。

（二）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

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三) 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四) 審查流程說明：採書面審查，符合上述條件者，檢附得獎資料送交「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查。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舞」。

1. 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舞蹈術科測驗，優先錄取，且於113年6月7日下午2時至5時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報名費收據』至受理報名學校報到及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2. 審查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舞蹈術科測驗。

(五) 書面審查表格及相關規範請見附件三。

捌、報名日期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4 月 12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玖、報名地點

一、彰安國中輔導室（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04-7236117 轉 251 或 250）。

二、大同國中學務處（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04-8358382 轉 300 或 642）。

三、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輔導處（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04-7222844 轉 508）。

拾、申請程序：管道一、管道二請擇一繳交審查。

請填妥並繳交下列表件：

一、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報名表（附件一）。

二、報名管道一：檢附舞蹈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三、報名管道二：檢附附件二及書面審查表（附件三）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四、考生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戶口名簿影本。

五、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電話）。

六、報名費用新臺幣 1,700 元整。

七、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

拾壹、測驗項目

一、新生暨插班生測驗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合計
	民族舞	芭蕾舞	現代舞	即興與創作	
分數	100	100	100	100	百分制
佔分比例	25%	25%	25%	25%	100%

二、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術科測驗：上午 8：30 報到，9：00 起測驗。

三、地點：各承辦學校。

四、鑑定通過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經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通過。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入班原則

一、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至多 5 名，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 比賽性質：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2.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

(二) 比賽名次：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

(1) 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3) 甲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三) 比賽期間：

1. 112年4月13日至113年4月12日

2. 111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12日

(四) 遇同名次時比賽項目排序為：

1. 現代舞

2. 古典舞

3. 民俗舞

二、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依舞蹈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列錄取順位，經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核後，依序錄取。若成績相同者，依民族舞、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入班。

三、測驗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拾參、結果公告：鑑定結果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並由學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一、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管道一測驗複查：

(一) 受理複查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 受理複查地點：各承辦學校。

(三)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五）。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請貼妥郵資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電話）。

4. 複查申請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

(四) 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

(五) 複查結果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前寄出。

拾伍、報到

通過鑑定學生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戶口名簿影本，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各承辦學校通知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拾陸、附則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考場規則詳見鑑定入場證。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術科測驗請穿著素色緊身衣、襪襪（男生：黑色緊身褲或水褲，女生：粉色襪襪，為利現代舞考試科目，襪襪腳底應開洞）及軟鞋，頭髮請梳理整齊，不得穿戴以下物品（如短褲、護膝、護踝等）。

五、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之。

七、完成報到者，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由家長負擔。

八、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各校網頁。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報考學校		鑑定入場證號碼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插班生
姓名	性別	生	年	月	日
住址					相片黏貼處 背面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畢業學校	〈市鎮鄉〉 國民小學/中學 年 班				
聯絡電話	手機				
身份證統一編號	家長簽名				
報名資格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舞蹈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個人舞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
（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

背面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相片黏貼處

報考學校：
鑑定入場證號碼：
姓 名：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監考老師簽章
113 年 5 月 11 日 （ 星 期 六 ）	8：00	報到	
	8：30 8：50	暖身 及 考前說明	
	9：00~	術科測驗	

考 場 規 則

- 一、考試時，請攜帶鑑定入場證，俟監試人員核對身分。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
- 二、不得攜帶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及無關物品進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術科測驗請穿著素色緊身衣、襪（男生：黑色緊身褲或水褲，女生：粉色襪，為利現代舞考試科目，襪襪腳底應開洞）及軟鞋，頭髮請梳理整齊，不得穿戴以下物品（如短褲、護膝、護踝等）。

【附件二】

舞蹈性向觀察推薦表

報考學校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3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中學			與被推薦人關係	

二、舞蹈能力優異觀察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4 為大致符合，3 為部分符合，2 為小部分符合，1 為完全不符）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一)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之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擅長動作模仿，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對方向節奏變化反應迅速。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注意力專注，能學習新的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有表演天份，具舞台表演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九)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參與舞蹈、體操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三、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填寫舞蹈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表（獲獎紀錄）

※請填寫 111 年 4 月 13 日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就讀學校行政職章，由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報考學校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全國性			
國際性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審查說明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二、舞蹈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舞蹈競賽。
- 三、上述獎項應為 111 年 4 月 13 日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期間所獲得個人舞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識為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
- 四、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 五、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報考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 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 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中審核 簽章		彰化縣藝術才能班 學生鑑定小組核章	
------------	--	----------------------	--

【附件五】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複查科目 (請填科目)	民族舞	芭蕾舞	現代舞	即興與創作
考生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100元)	掛號 回郵信封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複查成績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舞	芭蕾舞	現代舞	即興與創作
備註				

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戳記）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 鑑定入場證號碼： 申請鑑定成績複查，俟「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13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單位（核章）：